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8月30日证监许可字[2011]1380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区域为亚洲地区（除日本）,包括中国香港、韩国、印度、中国台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将至少8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亚洲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至少50%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亚洲地区而在亚洲以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为区域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规模相投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偏券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金融模型风险等。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经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2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一是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亚洲（除日本）市场风险、新兴市场风险、股票市场风险、区域配置风险、行业配置风险和政治风险;二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国家风险、初始产品风险和小市值/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等;三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衍生品风险、证券借贷/回购风险、大宗交易风险、操作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等。

（一）本基金特定风险

1、亚洲（除日本）市场风险

本基金对亚洲（除日本）市场的投资是为了分享亚洲（除日本）地区经济高速增长的发展成果,但是如果亚洲（除日本）地区经济增长出现大幅度减缓或是发生危机性事件,本基金投资的相关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下降或低于预期,市场价格可能因此下跌,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系统性市场风险。

2、新兴市场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区域为新兴市场。各新兴市场特有的监管和管制制度（包括市场准入制度、外汇管制制度等）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投资受到限制,对投资业绩产生影响。此外,新兴市场普遍存在证券市场制度不健全、发展不完善、流动性较差、波动性较高等特征,可能使得本基金资产面临更大的波动性和潜在风险。

3、股票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将承受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股票市场整体下跌和个股价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在股票市场上涨时,基金可能由于持有非股票资产等原因,基净值增长不能完全跟随或超越股票市场的整体上涨幅度。

4、区域配置风险

由于亚洲（除日本）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等发展水平的不均衡,本基金在区域配置上可能会较大地投资于少数亚洲国家或地区,从而这些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将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5、行业配置风险

由于亚洲（除日本）国家或者地区具有特殊的产业结构,偏重于某些特定行业的发展,因此可能会导致本基金在行业配置上的不均衡,这些特定行业所处的景气周期将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政治风险

本基金以亚洲（除日本）市场为主要的投资地区,因此亚洲（除日本）地区政治、社会或经济的重大事件(包括天然灾害、战争、暴动或罢工等),都可能对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市场或品种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本基金将在内部及外部研究机构的支持下,密切关注有关国家、地区政治、社会、经济的状况,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以应对政治风险。

（二）境外投资产品风险

1、海外市场（包括新兴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规则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由于本基金将投资于海外股票市场，因此一方面基金净值会因本土市场的整体变化而出现价格波动,另一方面,各国各地区处于不同的产业经济周期,这也将对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具体而言,海外股票市场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的反映各不相同;各国或地区有其独特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并且美国、英国、香港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使得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都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导致投资风险的增加。

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是指相比较成熟市场而言,新兴市场往往具有证券市值小、市场规模小、发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市场流动性较差、市场波动性较高等特点,投资于新兴市场的潜在风险往往要高于成熟市场,从而导致资产面临更大的波动性和潜在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美元等外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的变化影响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投资者使用人民币申购本基金,本基金将人民币兑换为外币在海外市场投资。

为了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本基金将在不抵触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情况下,利用远期合约、股票指数期货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衍生产品以避免汇率波动带来的基金投资收益。

3、政府管制风险

所谓政府管制,是指政府部门通过制定规章、设定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对社会经济行为实施直接控制。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可能针对本基金实施限制资运作、交易结算以及资金汇出入等方面的限制,或者采取资产冻结或扣押等行政措施,从而造成相应的财产受损、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

4、政治风险

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也会产生风险。政治风险,除了为政治动荡、战争、内乱、国内政治斗争变革风险,外汇资金流动和汇率调控的不定期、随机风险,新政府或武装力量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

5、国家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海外不同国家的市场,而这些投资受到各国汇率、税法、政府政策、对外贸易、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会使基金的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均可能会给予本国市场,世存在一定风险。

6、初级产品风险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钢材、石油、煤炭、有色金属等初级产品,但上述初级产品的价格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基金部分投资标的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对本基金参与相关证券投资的收益带来间接的影响。

7、小市值/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

对于小市值股票而言,由于上市公司发展模式、管理能力尚未成熟,相对于大型蓝筹股而言,其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性更大,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小市值公司股票存在流动性风险,高科技公司股票也可能存在技术风险和产品风险。

（三）开放式基金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对会对证券价值构成负面影响的利率走势,对基金而言,影响其资产价值。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视发行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率的变化都会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投资标的可能因财务结构恶化或整体产业衰退,致使专业评级等机构调降该投资标的债信,进而使得该投资标的产生潜在的资本损失之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变现,而可能遭受折价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冲抵和不股票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衍生工具主要是为了避险和增值、管理汇率风险,以便能够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各类金融衍生工具的全部敞口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本基金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

（1）避险

本基金主要针外汇汇率的投机交易,但在必要时,可以利用货币远期、期货、期权或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来管理汇率风险,以规避汇率剧烈波动对基金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本基金可利用股票市场指数期货的衍生产品,以规避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可利用证券相关的衍生产品,以规避单个证券在短时期内剧烈波动的风险等。

（2）有效管理

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流动性好等特点,有效帮助投资组合及时调整仓位,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4、外汇管理

本基金将贯彻以实现外汇管理的套期保值、有效规避人民币汇率风险为主的外汇管理政策。外汇管理的目标将主要依靠套期保值策略来实现。由于考虑收益性的目标,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过程中仍然不可避免的存在外汇风险敞口。为了进一步降低风险敞口,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全球市场上存在的汇率管理工具以及货币远期、货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来对冲汇率风险。

七、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各国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4）投资方式。本基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基金经理根据对境外投资市场和上市公司的深入基本面分析,借鉴境外投资顾问提供的研究成果和投资建议,进行组合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2、决策程序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层次的决策主体明确授权范围,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运作体系。

（1）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管理人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对基金经理或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基金投资计划、投资策略重大调整、投资范围和权限等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并做出决议。

（2）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和会议决议,以及对境外投资市场和上市公司的深入基本面分析,借鉴境外投资顾问提供的研究成果和投资建议,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或调整。在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基金经理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

（3）境外证券的投资需要通过海外经纪商完成交易执行。基金经理通过系统下达投资指令给中央交易室,交易室通过交易系统对海外经纪商下达指令,由海外经纪商执行交易,并在每个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通过交易报表对基金经理进行交易结果反馈。

（4）风险控制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流程,对基金的投资行为和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和报告,确保基金投资承担的风险在适当的范围内。

（5）风险管理和业绩分析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研究主管风险管理经理参加。风险管理经理向会议提交最新的投资风险报告和业绩评估报告,会议讨论基金投资合规控制和风险管理事项并形成决议,同时依据绩效分析的结果提出组合调整建议。

（6）基金经理根据风险管理和业绩分析会议的决议或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确保遵守各项合规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

根据全球证券市场投资环境变化以及投资操作的需要,或基金管理人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做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八、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证券经纪商或其关联方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14）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6）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基金投资于衍生品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7）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不投资于境外投资顾问管理的基金。

若基金超过上述（1）-（7）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募集证券投资产品管理人、证券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经纪商、证券投资顾问、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经纪商、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托公司、财务顾问、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顾问、资产管理机构、资产托管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计划、基金管理人